研商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

第7條、第131條修正草案」會議討論事項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條雖已明定公務

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惟迭有公務人員反應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並支付子女養育費用，經濟負擔甚大。爰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，本部擬具之

退撫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131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？有無其他修正意見?